

民航数据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民航数据有序合规共享和高效融合应用，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根据《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等文件，结合民航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共享是指依托各级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开展数据共享活动的行为。民航数据共享主体包括数据提供方、数据使用方、数据管理方和数据平台方。

数据提供方：开展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并有权对外提供数据的部门或单位。

数据使用方：获取、应用数据的部门、单位或个人。

数据管理方：对行业、本领域、本单位民航数据共享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的部门或单位。

数据平台方：负责建设、管理和运营各级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的部门、组织或单位。

第三条 民航数据共享遵循统筹谋划、应享尽享、依法应用和安全可控原则。鼓励和支持行业主体通过各级数据共享与服务

平台开展数据共享，推进民航数据共享利用和应用服务。

第四条 民航局统一领导民航数据共享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数据共享重大问题。智慧民航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智慧办）、民航数据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数安办）作为民航局数据统筹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指导、协调民航数据共享工作。

民航局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和管理本业务领域共享数据资源目录。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统筹本辖区数据共享工作，应当确定本级数据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数据共享采集任务清单，编制本辖区共享数据资源目录，协调推进本辖区数据共享工作。

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各运行主体、教育和科研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法人单位（以下统称民航企事业单位）作为民航数据共享责任主体，应当确定本单位数据共享工作具体责任部门并明确其职责，按照数据共享采集任务清单履行数据采集、传输、共享、安全等职责。

第五条 民航行业级数据共享依托行业和各分领域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开展。民航局信息中心根据职责职能负责行业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与集约利用，拟定行业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管理制度、运营规范、数据共享接口规范等，统筹开展行业数据共享开放与融合应用。

第六条 数据提供方、数据使用方、数据管理方和数据平台

方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民航数据安全规章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共享应用过程中的数据安全工作。

第七条 民航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可依法依规获取其他行政机关、相关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的共享数据，但须约定并严格遵守使用限制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数据提供方不得拒绝共享。民航各级行政机关对在依法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章 共享类型

第八条 民航数据共享以不损害个人隐私和公共安全为前提，在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时确定数据的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等三种类型。

无条件共享：可提供给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共享使用。

有条件共享：可提供给部分部门或单位共享使用或仅可部分提供给所有部门或单位共享使用。

不予共享：不宜提供给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共享使用。

列入不予共享的，应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依据；列入无条件共享的，应注明使用要求；列入有条件共享的，应注明共享范围、共享条件、使用要求和使用范围。

第九条 无条件共享数据指经数据提供方同意，可无条件提供给所有数据使用方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民航各级行政机关、

民航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可依法依规获取和使用无条件共享数据。

第十条 有条件共享数据指经数据提供方授权，有条件提供给数据使用方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民航各级行政机关、民航企事业单位可依法申请使用有条件共享数据并报相关业务数据管理部门备案。有条件共享包括有条件无偿共享和有条件有偿共享。其中，用于民航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行业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的数据原则上应无偿共享，鼓励各运行主体之间相互无偿共享用于提升运行效率、提高安全裕度等用途的数据资源；有条件有偿共享可按照共享协议等方式开展。

第十一条 不予共享数据指数据提供方明确不提供用于共享使用的数据资源。凡列入不予共享类的数据资源，必须有国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等依据。

第三章 目录管理

第十二条 民航共享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和数据共享采集任务清单管理。共享数据资源目录应当明确数据名称、数据描述、数据格式、数据提供方、公共属性、共享类型、安全等级、使用要求、使用条件、使用范围、更新频率、归集平台、共享方式等基本信息。数据共享采集任务清单按照共享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明确责任分工。

第十三条 民航局制定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组织编制并

发布民航共享数据资源目录。民航各级行政机关应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目录编制工作。

第十四条 民航共享数据资源目录编制主要流程：

（一）民航各级行政机关、民航企事业单位整理提出数据需求和可共享数据资源目录，说明数据需求应用场景并初步判断数据来源，经地区管理局统筹汇总后报民航局。

（二）民航局数据统筹管理部门会同各业务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的原则，根据民航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和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编制共享数据资源目录和专业领域共享数据资源目录，并通过行业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统一发布。民航分领域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同步发布该专业领域共享数据资源目录。

（三）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数据统筹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业务管理部门按照各专业领域共享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数据共享采集任务清单。

第十五条 民航各级行政机关应建立共享数据资源目录更新机制，应及时向行业数据统筹管理部门反馈共享数据资源目录更新情况。

第四章 数据归集

第十六条 民航局数据统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民航局各业务领域数据管理方按照应归尽归的原则，监督本业务领域无条件共

享类和有条件共享类的数据归集至行业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

第十七条 民航各级行政机关、民航企事业单位应依据数据共享采集任务清单开展数据归集工作，原则上如已存在相应分领域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应通过所属分领域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汇集数据，各分领域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应与行业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建立数据汇聚机制。

第十八条 民航共享数据归集方式包括物理汇聚和数据接口逻辑接入。通过物理汇聚方式归集的，应按目录要求的更新频率汇聚全量共享数据；鼓励各领域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通过数据接口逻辑接入方式将数据接入行业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

第十九条 民航行业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作为民航数据共享服务门户和交换枢纽，面向社会和行业提供跨层级、跨领域数据共享交换服务。与国务院各部门、各地方政府进行数据共享交换的业务，原则上应通过行业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实现。

第二十条 数据提供方对其所提供的的数据质量负责，应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数据治理，保证所归集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和可访问性，接受数据质量评价考核。

第五章 数据的获取与使用

第二十一条 数据获取与使用应当征得数据提供方和数据管理方同意。民航数据共享以数据调用服务为主，可根据具体业务

场景需求采用接口、文件、库表等方式。鼓励数据共享各方通过行业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开展数据共享。

第二十二条 数据使用方通过各级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提出共享申请，并在申请时明确数据使用范围、用途和共享期限，数据共享流程参照附件 1。

（一）申请共享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直接从各级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获取数据或数据服务。

（二）申请共享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符合共享数据资源目录规定共享条件的申请可直接从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自动获取数据或数据服务；不在已有共享条件内的申请，需经数据提供方审核同意后开展共享，并向相关业务领域数据管理方备案。

（三）各级行政机关因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需要申请共享但尚未列入共享数据资源目录的数据，数据使用方可向数据平台方反馈需求，由民航局数据统筹管理部门研究纳入共享数据资源目录调整计划。

第二十三条 对于纳入民航共享数据资源目录的数据，数据提供方不得无故暂停、终止或退出数据共享。数据提供方因故需暂停数据共享，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按程序向各级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提出申请；数据提供方若需终止或退出数据共享，应提前 2 个月向各级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数据提供中断，应及时告知相关数据共享与服务平台。

第二十四条 数据平台方应建立和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采取数据安全保护、安全服务和安全监测等技术措施，确保平台运行正常和数据安全。

第二十五条 数据使用方应按照共享数据资源目录申请数据共享，严格按照申请的应用场景使用数据，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改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方式。

第六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六条 民航局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应用考核评价机制，制定数据共享工作评价办法，定期对数据资源目录编制、任务清单编制、数据归集、数据共享和应用等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并通报结果。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的原则，民航局业务主管部门有权对该业务领域数据质量、场景应用等数据共享情况提出改正要求。

第二十七条 参与民航数据共享的民航各级行政机关、民航企事业单位应按照数据共享应用考核评价办法，建立数据共享工作自查机制，原则上每半年自查一次并将自查结果报所在地区管理局和民航局。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 （一）拒不按民航共享数据资源目录归集共享数据；
- （二）逾期未处理数据共享申请；
- （三）未按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的应用场景使用数据，擅自

扩大使用范围、改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方式；

（四）未依法履行数据共享过程中的数据安全相关职责；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民航局及地区管理局工作人员在数据共享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